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103年8月13日中市農會字第1030025487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（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>【首頁/法令規章及首頁/表單下載與申辦】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）。
- 二、實施範圍：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（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）；至本市所轄漁會、農業合作社場、產銷班、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。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，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，則從其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會計處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補助經費之處理，應依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」、「會計法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、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。
 - （三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。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，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，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，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，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，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，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，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、流出之百分比。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，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。
 - （四）本局補助款，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：
 1. 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。
 2. 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。
 3. 交際應酬費用、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。
 4. 禮品、紀念品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。

- (五) 本局補助款「雜支」編列上限為10%（例如：補助20萬元，則雜支編列上限為2萬元），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。
- (六) 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「設備費」，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，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。
- (七) 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「會計法」及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。
- (八) 凡支付款項，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，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- (九) 人員出差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報支旅費，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。
- (十)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，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。
- (十一) 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處理原則」四、（五）之規定，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，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；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。
- (十二) 各級農會所報計畫，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，農會毋需配合款者，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，部份由農會自籌者，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，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，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，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裝訂成冊，除依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」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、計畫考核表外，另應檢附領款收據（加蓋關防）及編製會計報告、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；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，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，惟計畫辦竣後，除依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」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、計畫考核表外，另應檢附領款收據（加蓋關防）及編製會計報告、經費支用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。

- 四、 各級農會執行計畫，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（三）項規定辦理時，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，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。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。
- 五、 有關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，應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。
- 六、 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、作業流程、採購程序、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，悉依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